

武汉画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画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画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画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画院是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二级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主要职能有：

1. 组织画家潜心创作美术作品，积极应征全国美术作品大展；

2. 组织画家积极深入生活，贴近社会、反映时代、为美术创作积累创作素材；

3. 鼓励画家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专业技能，提倡创新探索精神，提倡艺术风格多样化，努力提高画家的学术品位；

4. 引进竞争机制、完善院外画家的聘任制度，做到出作品、出人才，使画院充满活力，发挥美术创作主力军作用，带动全市美术创作；

5. 适时组织理论研讨，出版画册，展示美术创作成果。积极开展美术交流活动，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的优秀美术成果，同时向国内外介绍画院的创作成就。

二、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画院与主管部门在文联大楼集中办公，统一管理。

第二部分 武汉画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52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7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8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1.69	本年支出合计	241.6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1.69	支 出 总 计	241.6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画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1.69	241.69	241.69														
721	武汉市文联	241.69	241.69	241.69														
721001	武汉画院	241.69	241.69	241.69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41.69	179.69	6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52	143.52	6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52	143.52	62.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5.52	143.52	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	8.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	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	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8	18.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8	18.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8	1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	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	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	5.11				
2210202	提租补贴	0.85	0.8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	2.9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1.69	一、本年支出	241.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7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8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1.69	支 出 总 计	241.69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69	179.69	172.22	7.47	6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52	143.52	136.05	7.47	6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52	143.52	136.05	7.47	62.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205.52	143.52	136.05	7.47	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	8.53	8.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	8.53	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	8.53	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8	18.78	18.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8	18.78	18.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8	18.78	1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	8.86	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	8.86	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	5.11	5.11		
2210202	提租补贴	0.85	0.85	0.8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	2.90	2.9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画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721005	武汉画院	241.69	179.69	172.22	7.47	6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69	172.22	7.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22	138.22	
30101	基本工资	14.91	14.91	
30102	津贴补贴	6.07	6.07	
30107	绩效工资	42.82	42.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3	8.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8	8.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2.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	5.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	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		7.47
30201	办公费	1.73		1.73
30211	差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0.45
30228	工会经费	0.30		0.30
30229	福利费	2.05		2.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2.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0	34.00	
30302	退休费	26.00	26.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0	8.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画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5 年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的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画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7210030000100	文艺创作展示与交流		62.00	62.00							
42010022721T000000100	武汉画院创作经费	武汉画院	62.00	62.00							

表 11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画院创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画院
项目负责人	严好好	联系电话	1387152289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4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主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政治局《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围绕红军长征 90 周年开展相关写生、创作、展览活动。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武汉画院在全国美术创作、理论研究、学术引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采风交流活动：围绕红军长征 90 周年组织武汉画院艺术家、签约画家及特邀艺术家写生；为加强我市美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美术精品生产，繁荣武汉文艺事业，武汉画院将强大签约画家队伍；为增加院外特邀艺术家补贴，为艺术家展览提供资助；推动美术专业知识的普及工作，繁荣美术创作；为推动武汉地区文化艺术发展做出贡献。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艺术家创作材料补贴及画框装裱； 2. 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活动费用； 3. 签约画家创作补贴； 4. 特邀艺术家创作耗材补贴，聘用人员工资。 5. 交流采风活动；围绕《一往无前，万水千山——纪念红军长征 90 周年（2026 年）》开展相关写生、创作、展览活动。		
项目总预算	62	项目当年预算	6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安排财政拨款 40 万元；2023 年维持预算 4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财政拨款 55 万元，增加画院签约画家创作补贴 15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专业艺术家创作经费	专业艺术家严好好、邸可新等4人艺术家及 2024 年新进艺术家 2 人的创作经费	财政拨款	21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保专业画家创作经费每人 3.5 万。	
签约画家创作经费	首届签约画家李芳、杨帆、彭苑、黎茹琪创作经费	财政拨款	4.8	根据《武汉画院签约专业画家管理办法》确保签约画家创作经费每人每年 1.8 万。	
特邀艺术家创作经费	2025 年度特邀艺术家 22 位创作经费	财政拨款	6.6	根据《武汉画院特邀画家创作耗材使用管理办法》确保特邀画家年度创作耗材每人 0.3 万元	
举办展览、创作及材料补贴、专业画家参展装裱费用、报刊订阅、艺术交流及展览活动	画院日常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活动、报刊订阅	财政拨款	13.6	加强画院艺术家国内、省、市交流，推进汉派文化推向更高的平台。	
组织画院艺术家及特邀艺术家写生	组织画院艺术家及特邀艺术家写生，并开展写生作品展	财政拨款	13	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努力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	
武汉画院年鉴、画册	画院艺术家一年创作的作品	财政拨款	3	记录和展示武汉画院一年的创作成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专业画家创作美术作品 20 幅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的各项要求，组织画院专业艺术家精心创作				
签约画家创作美术作品 15 幅			加强我市美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美术精品生产，繁荣武汉文艺事业				
加强汉派文艺对外宣传，组织开展文艺交流活动；加强中青年艺术家扶持宣传，特邀艺术家全年完成艺术作品 24 幅			培育青年人才，形成良好梯队建设。				
组织文艺志愿者深入农村、企业、军营、学校、社区等开展文艺志愿活动			以把汉派文化推向更高的平台为己任，在国际、省、市交流展览中，为汉派文化树立起了一面大旗。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内外艺术家完成美术作品	院内外艺术家每年完成美术作品 60 幅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创作美术作品，参加全国、省、市及国际美术作品展览	院内外艺术家每年完成各类展览活动 5 次以上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积极准备各类全国美术作品展	积极准备各类全国美术作品展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组织文艺志愿者深入农村、企业、军营、学校、社区等开展文艺志愿活动	组织文艺志愿者深入农村、企业、军营、学校、社区等开展文艺志愿活动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繁荣美术创作	组织参加各类展览活动、讲座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院内外艺术家完成美术作品	完成创作美术作品 120 幅	预计完成创作美术作品 90 幅	预计完成创作美术作品 60 幅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创作美术作品，参加全国、省、市及国际美术作品展览	参加各类展览3余次	预计参加各类展览3次及以上	预计参加各类展览5次及以上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积极准备各类全国美术作品展	参加各类全国展览3次	预计参加各类全国展览2次以上	预计参加各类全国展览2次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组织文艺志愿者深入农村、企业、军营、学校、社区等开展文艺志愿活动	组织各类活动1次	预计组织各类活动1次以上	预计组织各类活动1次以上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繁荣美术创作	参加各类展览活动、讲座5余次	预计参加各类展览活动、讲座3次	预计参加各类展览活动、讲座3次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画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41.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96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4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6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4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69 万元，占 74.35%；项目支出 62 万元，占 25.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1.6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41.69 万元、无上年结转；2025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2025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69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41.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96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2) 无上年结转。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79.69 万元，占 76.86%，其中：人员经费 172.22 万元、公用经费 7.47 万元；项目支出 62 万元，占 25.6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5.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25 万元，增长 2.63%，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5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减少 1.3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8.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08 万元，增加 12.46%，主要是本年度新进 2 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减少 38.51%。主要是本年度公积金基数下降。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减少 24.78%，

主要是职工工资结构发生变化。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加7.81%，主要是本年度新进2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9.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2.22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38.2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7.4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画院创作经费 62 万元，主要用于专业艺术家创作经费；创作材料购置、报刊订阅、艺术交流费用；组织画院艺术家及特聘艺术家写生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武汉画院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45 万元。包括：服务类 0.4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预算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画院无车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2025 年无新增国有资产。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241.69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

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